

徵 才 公 告

徵 才 機 關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職 缺 類 別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名 額	：	1 名
工 作 地 點	：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與各職重據點（旗山就服台）
資 格 條 件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8 條之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於進用前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2.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3.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4. 非屬前款所定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5. 非屬第三款所定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或職業輔導評量工作四年以上。 二、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
工 作 項 目	：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暨相關事項。
薪 資	：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定，新臺幣 43,538 元，如領有社工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另發給證照加給 4,000 元。
報 名 方 式 及 期 限	：	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以送達時間為準，非以郵戳為憑）。請將報名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輔導課（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 101 號），信封上註明「應徵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報 名 應 備 文 件	：	一、甄試報名表(請至本中心網頁下載)、自傳及履歷表。 二、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持國外學歷證書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證明文件，否則恕不受理。)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 36 小時結訓證明

		(無者免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相關領域證照(如社工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等)。 四、前開證明文件皆繳交影本，資格不符或未經錄用者恕不退件。
甄選日期及地點	:	資格符合者擇優面試，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面試日期及時間，資格不符者恕不另通知。
應試應攜帶證件	: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報名應備之正本供驗。
聯絡人及電話	:	聯絡人：王暉婷、電話：07-3214033 分機 202
備註	:	一、甄審結果將另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報到後正式上班。 二、本項職缺得增列候補人員 1 名，如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因故離職，3 個月內得以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